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第十七次（一／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一樓會議室（一）

出席者：

區議員

黃偉傑議員（召集人）

陳振中議員（副召集人）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莫瑞洪先生

潘宗澤先生（秘書）

劉婉玲女士

周妙恩女士

關愷文女士

藍啟綱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聯絡主任（區議會及南）

行政助理（區議會）2

項目統籌（區議會）2

項目統籌（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地區團體代表：

葉思敏女士

黃可欣女士

麥黃秀茜女士

李倩茹女士

劉惠敏女士

冼嘉儀女士

梁月逢女士

萬美蘭女士

張淑琴女士

彭家榮先生

福利工作人員

中心副主任

執行委員

程序幹事

註冊社工

社會工作人員

長者支援服務部主任

行政主任

副主席

副主任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明愛全樂軒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扶康會石圍角工場

香港耀能協會石圍角家長資源中心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長青之友社

仁濟醫院陳馮曼玲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副召集人）

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小組成員及合辦機構代表出席小組第十七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林婉濱議員、陳金霖議員、黃家華議員及葛兆源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記錄**

3. 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商討工作小組 2015-16 年度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

5. 召集人表示，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將於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的撥款分配，根據委員會主席及轄下小組召集人的建議，小組於本屆區議會任期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內獲分配 409,422 元。小組同意撥款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元）</u>
(1) 長者活動	209,186
(2) 安老活動	32,400
(3) 復康活動	117,836
(4) 長者友善社區活動	50,000
<b>總額：</b>	<b>409,422</b>

6.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邀請地區團體遞交合辦活動的撥款申請建議，收到回覆如下：

(1) 四項長者活動的撥款申請合共 203,500 元，其中一項活動共 40,000 元的撥款申請，委員會已於三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期間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

(2) 一項安老活動的撥款申請為 32,400 元；

- (3) 五項復康活動的撥款申請合共 77,254 元；以及
- (4) 一項長者友善社區活動的撥款申請為 50,000 元。

7.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各項工作計劃的撥款安排。召集人表示，除特殊情況外，所有由現屆區議會合辦的活動須於區議會選舉冷靜期前完成，而發還款項申請及有關單據也須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交回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成員及地區團體代表備悉上述安排。

（會後按：有關活動如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而在區議會選舉冷靜期內舉行，則荃灣區議會只會贊助有關活動，而不會作為有關活動的合辦機構。）

8. 有關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小組與地區團體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合辦活動（只包括以抽籤形式派發入場券的活動）的參加者資料及入場人數（見附件一）已於會議上提交，以供成員參閱。

#### V 第 4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長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9. 召集人表示，小組共收到三份由地區團體遞交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該三間機構合辦下文(A)至(C)項活動。

##### (A) 「萬糴同心為公益」2015

1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梁月逢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將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贊助糴料，並邀請區內非牟利機構及團體參與，安排義工包裹糴子，以及於端午節期間探訪荃灣區內獨居及有需要的長者，為他們送上糴子，以表達敬老及關愛的訊息。包糴、探訪及派糴活動會於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日舉行；而啓動禮會於六月九日在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舉行。活動預算申請撥款為 13,500 元。

11.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12.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下稱“行政助理 2”）補充，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同意贊助 4 000 份糴料，因此為是次活動而印製的所有宣傳品上均會印有鳴謝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字眼。此外，合辦機構預計共有 13 間非牟利機構及團體會參與是次活動，並會為該些機構及團體申請煤氣費津貼，包括耆康會轄下五個單位，而其餘八間參與單位的名額，將公開發信邀請荃灣區內的非牟利機構及團體參與。

13. 這項活動的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已於會議上提交（見附件二）。經討論後，成員通過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 (B) 長者懷舊金曲

14.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萬美蘭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

稿)，活動將於九月三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共分日夜兩場。合辦機構已就歌星表演製作費邀請了五間歌星表演製作公司報價。活動預算申請撥款為 120,000 元。

15.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16. 這項活動的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已於會議上提交（見附件三）。經討論後，成員通過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 (C) 活力獎者在荃灣 2015

17. 長青之友社張淑琴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包括健康講座、探訪護老院及長者綜合表演。這項活動將於七月至八月舉行。活動預算申請撥款為 30,000 元。

18.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19.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 VI 第 5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安老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20. 召集人表示，小組收到一份由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遞交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該機構合辦下文(A)項活動。

#### (A) 小花旦關愛安老服務計劃

21. 民政處行政助理 2 代表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包括三次安老院探訪及一次大型青少年粵劇表演。探訪活動將於八月三日、八月四日及八月六日進行，探訪期間會舉行青少年粵劇表演，向荃灣區的安老院送上關懷。此外，大型青少年粵劇表演將於八月二十一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活動預算申請撥款為 32,400 元。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22.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23. 這項活動的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已於會議上提交（見附件四）。經討論後，成員通過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 VII 第 6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復康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24. 召集人表示，小組共收到五份由地區團體遞交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該五間機構合辦下文(A)至(E)項活動。

(A) 尋夢之旅

25. 香港耀能協會石圍角家長資源中心冼嘉儀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合辦機構會帶領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參觀遊學園及童夢城，讓兒童會員透過不同的模擬活動，認識社會上不同工作崗位人士的情況。活動預算申請撥款為 20,000 元。

26.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27.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B) 傷健樂聚·共獻社群

28. 扶康會石圍角工場劉惠敏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將於七月四日在荃灣石圍角社區會堂舉行嘉年華會，透過殘疾人士與社區人士合作表演節目及主持攤位遊戲等活動，加深荃灣區居民對殘疾人士的認識，並推廣殘疾人士的能力及宣揚社區共融的訊息。活動預算申請撥款為 13,100 元。

29.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30. 民政處行政助理 2 補充，合辦機構會發信邀請荃灣區的復康團體／機構設置攤位遊戲及安排表演節目，如參與團體／機構數目不足，會由合辦團體安排設置其餘的攤位遊戲及表演節目，以及收取攤位遊戲津貼及表演津貼各一次。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31.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C) 城市探索遊

32.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麥黃秀茜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於暑假期間舉行，以城市探索遊形式，讓弱能兒童參觀零碳天地和展城館等，幫助他們認識城市發展及提高對保護環境的意識。活動預算申請撥款為 13,759 元。

33.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34. 召集人詢問本年度區議會選舉冷靜期的安排。

35. 秘書表示，截至目前為止，秘書處尚待民政事務總署確實冷靜期的日期。

36.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D) 樂活石圍角

37. 明愛全樂軒黃可欣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透過精

神健康街站暨街頭問卷調查、中醫及西醫講座，推廣精神健康資訊。合辦機構亦會向石圍角區的前線工作人員如議員助理及保安人員等，提供精神健康急救課程，以及舉辦小型嘉年華暨調查結果發布，從而提升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活動預算申請撥款為 20,000 元。

38.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39.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精神健康急救課程的服務對象由原定的石圍角區的工作人員擴展至包括荃灣區的工作人員；以及
- (2) 議員助理參與精神健康急救課程會否造成利益衝突。

40. 黃可欣女士在回應時表示，有關課程會公開招募參加者，若市民認為有需要學習如何服務精神或情緒受困擾的人士，均歡迎參與這個課程。

41. 秘書提醒合辦機構，精神健康急救課程應公開招募參加者，避免邀請特定對象，以免造成利益衝突。

42.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上述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E) 「樂」也融融

43.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葉思敏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包括向荃灣區內患有過度活躍、自閉症、讀寫障礙症而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多元化學習班及活動，以提升學童的能力和自信心，亦會透過家長工作坊、親子旅行及親子教育營，以加強親子關係與溝通。這項活動也包括與匡智會合作舉行兩至三次活動，例如匡智會同樂日及匡智會手工藝工作坊。另外，合辦機構會與匡智會合作於梨木樹邨舉行攤位展覽等社區教育活動，讓社區人士加深認識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及智障人士。活動預算申請撥款為 10,395 元。

44.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45.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VIII 第 7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長者友善社區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46. 召集人表示，小組收到一份由仁濟醫院陳馮曼玲睦鄰社區服務中心遞交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該機構合辦下文(A)項活動。

(A) 荃灣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 長者友善社區調查研究報告

47. 仁濟醫院陳馮曼玲睦鄰社區服務中心彭家榮先生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

格甲擬稿），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已經完成長者友善社區計劃調查研究報告的英文版，合辦機構會聘請翻譯公司把該研究報告翻譯成中文版，以及聘請印刷公司把調查研究報告印成書刊。活動預算申請撥款為 50,000 元。

48. 羅少傑議員申報為圓玄學院圓玄資源互惠社副主席。召集人決定已申報利益的成員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討論及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49. 召集人補充，小組自去年起推動荃灣區長者友善社區發展，而荃灣區於本年年初已成功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有關調查研究會進行翻譯及印製報告 800 本。此外，他建議合辦機構在申請表格甲上註明可供派發的報告數目。

50.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 (B) 申請及發還荃灣區議會撥款需注意的事項

51. 秘書向成員及合辦機構代表簡介申請及發還荃灣區議會撥款需注意的事項如下：

- (1) 如向荃灣區議會申請活動津貼，便不可再向其他團體收取任何同類津貼；
- (2) 不可在活動場刊中印有含商業成分的字眼或標記；
- (3) 如要更改活動名稱及／或日期，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或修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最少十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活動如有其他改變／變更，亦須於活動舉行前通知秘書處；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如涉及修改財政預算及活動內容等），必須重新提交撥款申請；
- (4) 如提供場地及／或膳食機構與合辦機構屬同一組織，機構必須在表格甲申報，以及在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就有關項目提交報價，以供工作小組和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通過；
- (5) 合辦團體應盡量按獲批的方案推行活動。如就預算內容有任何更改，請先諮詢秘書處的意見；
- (6) 倘若申請中央行政費的機構未能遵從《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或／及未能按通過的方案推行活動，或會影響中央行政費的發還款額；以及
- (7) 合辦團體須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及所有證明文件和單據。

52. 秘書補充，合辦機構可參閱《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及《荃灣區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與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申請及發還荃灣區議會撥款注意事項》，以了解有關詳情。

53. 召集人提醒合辦團體，應與秘書處多作溝通，避免違規情況出現，例如製作宣傳品前可先向秘書處徵詢意見。至於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則應盡早聯絡秘書處。

#### IX 第 8 項議程：跟進長者友善社區事宜

54. 召集人介紹“荃灣區加入「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確認典禮”的活動內容，摘錄如下：

- (1) 這項活動於五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在荃灣愉景新城商場 L1 天幕大堂舉行；
- (2) 合辦團體為荃灣區議會、仁濟醫院及荃灣區青年服務團；
- (3) 協辦團體為荃灣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嶺南大學及安老事務委員會；
- (4) 贊助機構包括香港賽馬會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而愉景新城則免費借出場地；以及
- (5) 支持機構為香港電台第五台（RTHK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荃灣區長者服務單位。

55.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上述活動安排。

####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56. 召集人詢問成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 XI 會議結束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2014-15年度荃灣區議會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的合辦活動之參加者資料及入場人數(截至2015年2月27日)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批核款項)	相關工作小組及 合辦團體	*遞交表格 數目	*非荃灣 區居民	*填報或遞 交資料不 全	*年齡未滿 60歲 (如適用)	*重覆交表	*合資格參加表格數目		*安老院舍及 長者中心索 取門票數目 (如適用)	預計參加 人數	入場人數 (由康文署提供)		備註
								日場	夜場			中籤率	中籤率	
長者懷舊金曲 日場名額： 395 個 #夜場名額： 618 個 (每個名額有2張入場券)	04/9/2014 (\$120,000)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 傳委員會長者及復 康工作小組 及荃灣文藝康樂協 進會有限公司	3154份	40份	62份	20份	88份	日場： 904 份 夜場： 2040 份 共： 2944 份	約 44% 約 30%	600張 (可供索取 數:600張)	1400 1400	日場： 1025 人 夜場： 1252 人	約 73% 約 89%	約50名(日場 約20名及夜場 約30名)沒有 入場券的人士 輪候進場
錦繡名劇賀新春 #夜場名額： 600 個 (每個名額有2張入場券)	27/2/2015 (\$110,000)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 傳委員會長者及復 康工作小組 及荃灣區長者福利 會	1828份	28份	85份	4份	82份	夜場： 1629 份	約 37%	不適用	1400	夜場： 1061 人	約 76%	約20名沒有入 場券的人士輪 候進場

\*只適用於抽籤活動

#200張入場券預留給區議員、所屬委員會增選委員及活動合辦團體

**「萬樓同心為公益」2015**

活動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  
典禮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典禮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典禮地點： 荃灣楊屋道 1 號地下 B 室 (面對楊屋道街市)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

1. 荃灣區議會主席  
陳耀星，SBS 太平紳士
2. 社會福利署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林定楓先生
3. 荃灣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4.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區議會聯絡小組總監  
王佩兒女士

陪同主禮嘉賓：

1.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副主席暨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2.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服務總監(組別 3)  
麥佩玲女士

## 長者懷舊金曲

活動日期： 20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

活動時間： 晚上 7 時至 10 時

典禮時間： 晚上 7 時 30 分

活動地點：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主禮嘉賓：

1. 荃灣區議會主席  
陳耀星，SBS 太平紳士
2.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李麗嬌女士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唐富雄先生
4.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陪同主禮嘉賓：

1.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副主席暨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2.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主席  
楊建林先生，MH

## 小花旦關愛安老服務計劃

活動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活動時間： 下午 2 時至 5 時

典禮時間： 下午 2 時

活動地點：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主禮嘉賓：

1.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李麗嬌女士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唐富雄先生
3.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陪同主禮嘉賓：

1.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2.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會長  
鄒秉恬先生